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组织管理

强化组织领导，高精尖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制定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统筹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工作。加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

三、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高精尖中心2026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拟招人数具体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

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高精尖中心推免生。

五、推免生申请与接收程序

（一）预报名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9月11日17:00前，申请人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项目，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填写申请信息时即可选择高精尖中心的相关专业，并完成以下材料的系统上传。9月11日17:00之后进行的预报名，将不能参加复试。

（二）预报名提交材料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申请直博生材料：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除系统上传外，还需要在9月11日17:00前，提交（1）-（8）项纸质材料至高精尖大厦806D（朝阳校区），提交材料规格为 A4 纸大小。（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1）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说明：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A4纸。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复试。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外校推免生申请直博生请注意，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由导师按规定时间交至高精尖大厦806D。

（三）复试程序

1. 确定复试名单

高精尖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学科专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复试通知将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及时查看。

2. 复试安排

所有考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进行复试，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面试时间、面试候场会议室号码及密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位考生的邮箱（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请考生及时查看邮件信息）。具体视频面试流程如下：

(1) 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20分钟左右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等候，考生进入

正式面试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保持面部无遮挡，处于屏幕正中央，供小组秘书进行身份核验。

(4)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高精尖中心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 如果有特殊情况，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 010-64438262，电子邮箱为jiaty@mail.buct.edu.cn，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面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考查内容还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重点考查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结果与公示

复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复试结果将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请及时查看。拟录取名单将会在高精尖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main.htm>）“通知公告”栏公示7日。

（四）正式报名阶段

1. 所有报考高精尖中心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须在2025年9月22日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高精尖中心的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2. 未参加我校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高精尖中心，需要在9月22日15:00前，直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高精尖中心将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复试。若再次组织复试，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照相关高精尖中心“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参加复试。报名材料审核要求、复试组织程序及要求与预报名阶段相同。

3. 高精尖中心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向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报考高精尖中心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4. 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仅为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系统的审核状态不影响最终录取。错过预报名或高精尖中心未来得及回复的申请人如仍有意愿报考高精尖中心，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再次报名。

5. 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为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的正式系统。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交高精尖中心志愿，接受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研招网相关公告。未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申请人无法被录取。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一）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二）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三）报名但未参加复试；
- （四）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五）复试不合格（复试分数低于总成绩的60%）。

七、其他

（一）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或入学前受到处分的，录取资格无效。

（三）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

承担。

（四）本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五）本细则适用于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2026年推免生招生工作。

（六）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信息见高精尖中心网站“师资队伍”<https://baicsm.buct.edu.cn/>。如有疑问可联系高精尖研秘贾老师（010-64438262）。

（七）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高精尖中心解释。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年9月4日